

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公告

海政征补公告〔2022〕15号

为确保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土地征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勐海县人民政府组织拟定了《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公告如下：

一、征收土地范围及现状

本次拟征收土地涉及 5 个乡镇（勐海镇、勐混镇、打洛镇、格朗和乡、布朗山乡）。13 个村民委员会（曼贺、勐混、曼扫、曼夕等村民委员会）、69 个村小组、1 个国有单位（黎明农场管委会）

拟征地权属单位名称汇总表

序号	乡镇	村委会	小组	备注
1	格朗和乡	帕宫村委会	格朗和乡飞地	
2	勐海镇	曼贺村委会	曼丹龙村民小组	
3		曼贺村委会	曼丹迈村民小组	
4	勐混镇	勐混村委会	龙塘村民小组	
5		勐混村委会	拉八厅下寨村民小组	
6		勐混村委会	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第六、第七、第八、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村民小组	
7		曼扫村委会	曼贺新寨村民小组	

8		曼扫村委会	曼召村民小组	
9		曼扫村委会	南京里村民小组	
10		曼赛村委会	曼广囡村民小组	
11		曼赛村委会	曼龙坎村民小组	
12		曼赛村委会	曼扁村民小组	
13		曼赛村委会	曼广合村民小组	
14		曼国村委会	浓养村民小组	
15		曼国村委会	曼广龙村民小组	
16		曼冈村委会		
17	打洛镇	曼夕村委会	曼夕下寨村民小组	
18		曼夕村委会	曼火景村民小组	
19		曼夕村委会	帕左小寨村民小组	
20		曼夕村委会	种植厂村民小组	
21		曼轰村委会	曼纳罕村民小组	
22		曼轰村委会	曼陆大寨村民小组	
23		曼轰村委会	邦南老新寨村民小组	
24		曼轰村委会	曼达村民小组	
25		曼轰村委会	曼轰村民小组	
26		曼轰村委会	曼陆小寨村民小组	
27		勐板村委会	帕亮第二村民小组	
28		勐板村委会	贺光村民小组	
29		勐板村委会	邦洛村民小组	
30		勐板村委会	帕亮第一村民小组	
31		勐板村委会	帕亮第三村民小组	
32		勐板村委会	邦约第一、第二、第三村民小组	
33		勐板村委会	巴哈上寨村民小组	
34		勐板村委会	巴哈下寨村民小组	
35		勐板村委会	曼帕村民小组	
36		打洛村委会	城子村民小组	
37		打洛村委会	曼蚌村民小组	
38		打洛村委会	曼打火村民小组	
39		打洛村委会	曼卖本村民小组	
40		打洛村委会	曼彦村民小组	
41		打洛村委会	曼作村民小组	
42		打洛村委会	曼永村民小组	
43		打洛村委会	曼等村民小组	
44		打洛村委会	曼掌村民小组	

45		曼山村委会	曼芽村民小组	
46		曼山村委会	曼山上寨村民小组	
47		曼山村委会	沙拉村民小组	
48		曼山村委会	曼山下寨村民小组	
49		曼山村委会	曼岗纳村民小组	
50		曼山村委会	曼芽村民小组	
51		黎明六分厂		
52	布朗山乡	曼果村委会		

土地总面积 274.6615 公顷。农用地 273.4171 公顷，其中耕地 36.7909 公顷、园地 177.1828 公顷、林地 46.0599 公顷、草地 3.1830 公顷、其他农用地 10.2005 公顷；建设用地 0.4033 公顷；未利用地 0.8411 公顷。详见《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二、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符合法律和相关规定的可以征收情形。

三、征地补偿安置费情况

按照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规定，区片综合地价是征收农用地的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本项目征地补偿标准严格按照《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公布实施全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云自然资源〔2020〕173号）及《云南省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要求执行（详见《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详见《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四、农村村民住宅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费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按照先补偿后搬迁、居住条件有改善的原则，在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并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临时安置等费用予以补偿。

本项目拟征收土地涉及的农村村民住宅、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执行。

本项目拟征收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详见《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五、安置途径

具体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措施详见《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六、补偿登记办理时间及地点

本公告时间不少于三十日，公告期满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勐海镇人民政府、布朗山

人民政府、勐混镇人民政府、打洛镇人民政府、格朗和乡人民政府办理补偿登记。

七、有关事项

1.公告发布之后，涉及被征地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应组织召开村民代表会议或被征地村民大会，讨论拟征收土地事宜，充分听取村民意见。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规定，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出书面听证申请，县人民政府按相关法律规定组织召开听证会；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对土地征收补偿安置方案无异议的，应在公告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向县人民政府提交《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需听证回执书》。

- 附件：1.《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2.《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报告》
- 3.《听证申请书》
- 4.《国高网 G8512 景洪至打洛高速公路勐海县城至打洛段工程建设项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无

需听证回执书》

特此公告。

联系人及电话：高竣宇 0691-510810

地 址：勐海县茶乡路4号

